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沛芸（即阮氏映）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0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6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阮 沛 芸 （ 即 阮 氏 映 ）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09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0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0 1,029,17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1 每月收入約29,47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22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人財政部中區國稅  
24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  
2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6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薪資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8 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7號調解不  
29 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  
30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31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1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2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江文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慧津